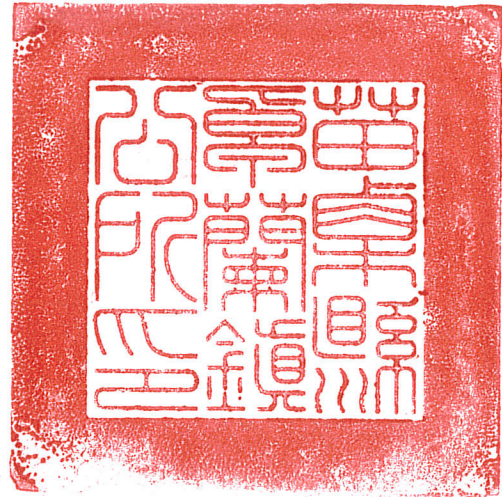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卓鎮殯字第110000591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及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卓蘭鎮第21屆鎮民代表會第5次定期會議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「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及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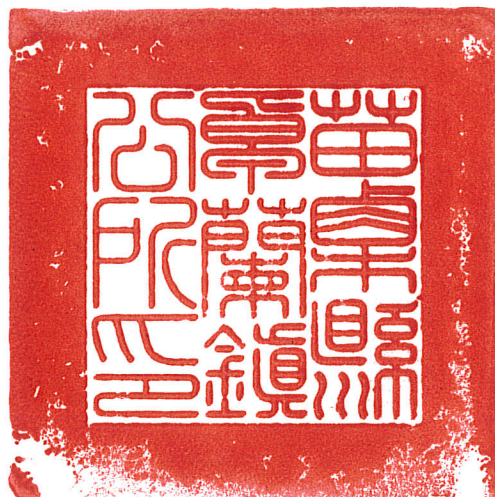
鎮長詹錦章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殯字第1100005919號

附件：卓蘭條文修正對照表



- 一、修正「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，刪除第二十一條公布之。
- 二、附「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。

鎮長屠錦華